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朱慧敏
電話：049-2332380分機1027
傳真：049-2341116
電子信箱：chm1212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51110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雲端連結下載附件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
附表一，檢附來函、發布令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513008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 - (一)修正及增列阿巴汀於小茴香、仙草、芫荽、薄荷等三十八種農藥一百七十四項殘留容許量。
 - (二)刪除甲基益發靈於小黃瓜等十二項殘留容許量。
 - (三)配合敘明部分作物類別之排除作物品項。
 - (四)修正作物名稱「無頭甘藍」為「羽衣甘藍」。
 - (五)修正Cyclaniliprole、扶吉胺、氟芬隆之備註農藥分類。
 - (六)修正佈飛松之國際普通名稱。
- 三、相關附件請至雲端連結下載 (<https://reurl.cc/A93zAZ>)



正本：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青嶼驗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企劃組



裝

訂



線